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四维材料”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安排了龚启明、贾鑫鑫、朱则亮、曹佳、雷婷婷、杨国辉、陈宇伟、邹苇茹和王效男共九名辅导人员，由龚启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该九名人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龚启明、贾鑫鑫、朱则亮、曹佳、杨国辉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龚启明、朱则亮具有担任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贾鑫鑫、曹佳、雷婷婷、杨国辉、陈宇伟、邹苇茹和王效男具备改制

辅导、发行上市保荐的工作经验。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接受辅导人员因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而发生变更：

姓名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郭建刚	减少	原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股，其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刚
章启龙	增加	新增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州瞪羚凯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启龙

变更后的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何通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廖伟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谢行雯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陈达华	独立董事
6	何涌	独立董事
7	周基元	独立董事
8	何露	财务负责人
9	章启龙	持股 5%以上股东温州瞪羚凯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10	袁风娟	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辅导方式：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询、个别答疑、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四维材料提供的书面资料，搜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

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方案实施情况。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

2、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后，规划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辅导工作小组于2025年12月11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四维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围绕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概况及审核案例警示、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税务考量等内容展开。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莞证券为四维材料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5年5月20日调层至创新层，在日常经营中需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告。违反信息披露规范的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公司及信披相关人员需加强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规知识，熟悉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答疑、发送学习资料等方式辅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后，规划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目前暂未取得募投用地。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信息披露规范问题，具体情况见“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1、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及信披相关人员需持续加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公司对接政府取得募投用地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规划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但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对接政府推进土地购置流程，按项目规划及时取得募投用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暂不发生变动。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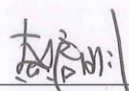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

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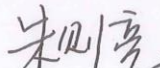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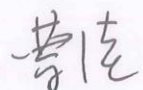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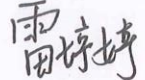
贾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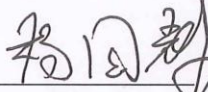
朱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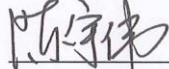
曹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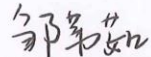
雷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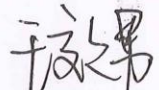
杨国辉



陈宇伟



邹苇茹



王效男

